

股票代碼：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Aurotek**<sup>®</sup>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四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附件六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8
附錄五 一〇二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9



# 壹、開會程序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
- （四）、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三、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
AUROTEK INC.	\$ 8,942	\$ 8,942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31,571	-
合 計	\$ 40,513	\$ 8,94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445,521 仟元，對上述對象之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 222,760 仟元及 222,760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四、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餘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期末餘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7,883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限額為 556,901 仟元，對上述對象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為 222,760 仟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累積自 台灣匯出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41,727	\$ 41,727	\$ 672,638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10,351	10,351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357,660	357,660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29,805	29,805	
昆山吉佑和精密 零部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9,672	19,672	

註：以本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基準。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且上述表冊皆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9 頁附件三~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609,699 元，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分派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23,081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1,320,2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		35,743,341
加：民國 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546,4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289,741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7,609,6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0,970)	
可供分配盈餘		63,138,4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0.6 元)	(49,673,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64,65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42,437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496,975 元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789號函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七，敬請核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38頁附件八，敬請核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五位董事及三位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3年6月14日屆滿，擬依法改選。

(二)本選舉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三)第十三屆新選任之董事五位、監察人三位，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103年6月26日至106年6月25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已於103年5月7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許明仁及黃呈琮等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敬請選舉。

姓名	許明仁	黃呈琮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主要經歷	宏碁電腦軟體工程師 精英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遠電訊(股)公司董事 海灣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天鵬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持有股份	56,232	0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 926,222	\$ 1,245,192	(25.62)
營業毛利	247,772	269,036	( 7.90)
營業淨利	23,608	57,643	(59.04)
稅前淨利	30,339	24,598	23.34
稅後淨利	27,610	20,732	33.1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25,568	( 8,574)	(398.2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3,178	12,158	337.39

## 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稅前淨利	\$ 30,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15

## 3.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5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	1.94
純益率(%)	2.98	1.66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33	0.25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33	0.25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102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50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29%。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63,473 仟元(102 年)及 50,521 仟元(101 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為因應 3C 等生產線自動化急速成長需求，投入開發完成 r-S330 IN-LINE PCB 割板機，此產品亦獲得 102 年台灣精品獎，並計劃開發符合 CE 安規認證之新世代機型以擴展歐洲市場版圖；另採用高定位精度 Panasonic Parallel Link Robot 開發完成兩款產線自動化需要之泛用型設備，此設備可運用於電子基板上異形部品插件及電子產品組裝與貼標(貼膜)，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可廣泛運用在電子產品生產線取代大多數人力，在缺工問題與勞力成本不斷提高時代，開發此設備導入市場販賣，同時可爭取其他產線自動化之商機以提昇公司營收。

在光通訊設備方面，除本公司在 101 年度開發之高端產品高階調芯銲接機持續銷售高端客戶外，另外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特殊需求投入開發低階調芯銲接機，並將在今年度開始銷售，對這兩年因為 4G 市場而引發的光通訊設備需求做充分的因應相信將帶動今年光通訊設備的銷售成長。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將持續專注於新型圖案化技術”奈米壓印方法”以及 LED 所需之圖形化藍寶石基板製程以及檢測設備方面的開發。奈米壓印技術的拓展已具階段性成效，現正與 LED 大廠進行驗證，今年將通過研發單位驗證並進行磊晶產線的驗證，其中的奈米壓印設備並獲得 2014 年的台灣精品獎，同時以此技術的衍生本公司更計畫於今年起將此技術延伸於 OLED 照明產業偕同相關廠商提出科專計畫申請以更深化此部份的技術。另，LED 所需之圖形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方面，102 年藍寶石基板檢查機(HRM)已經開始銷售於圖形化藍寶石基板大廠今年將持續開發第二代的微觀檢查設備同時針對黃光與蝕刻開發巨觀檢查設備。而且為減少無塵室產線人力，為顧客開發乾、濕蝕刻製程設備用之藍寶石基板移載機，已經在 102 年度在客戶端驗證並接獲訂單，將隨著客戶對於產品品質要求提升會有愈來愈多的需求而衍生出更多的銷售營收。

##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

和椿科技在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及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產品，隨著新產品的開發、新市場的開拓及新應用的實現，對 103 年是充滿期待。另外在響應節能減碳及搭配 E 化的需求下，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將和椿科技自有品牌的電動百葉窗推進到智慧控制的世代，並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打開節能綠建築潛在市場，挹注更大營業額。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大 任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永 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03仟元及新台幣2,92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3%及24%；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1,364仟元及新台幣83,471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515	7	\$ 83,343	4	\$ 59,21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81	-	746	-	6,8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279	2	30,063	1	40,13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1	-	393	-	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694	8	278,693	13	216,98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034	5	121,797	6	60,265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05	-	41,278	2	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8	-	6,325	-	7,3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06	-	29,005	1	252	-
130X	存貨	六(五)	356,978	18	370,674	17	560,215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65	-	10,627	1	18,4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75	-	775	-	1,3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00,731</u>	<u>40</u>	<u>973,719</u>	<u>45</u>	<u>971,969</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7,929	7	79,447	4	74,8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24,970	31	606,073	28	589,50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400,134	20	432,553	20	463,263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1,982	-	13,757	-	15,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508	2	68,280	3	54,85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17,523</u>	<u>60</u>	<u>1,200,110</u>	<u>55</u>	<u>1,197,804</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18,254</u>	<u>100</u>	<u>\$ 2,173,829</u>	<u>100</u>	<u>\$ 2,169,773</u>	<u>100</u>

(續次頁)

和椿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5,000	8	\$	345,663	16	\$	365,888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3,693	-		8,700	1
2150	應付票據			1,477	-		1,737	-		2,80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295	1		21,487	1		17,605	1
2170	應付帳款			84,424	4		157,066	7		56,8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68	-		5,677	-		5,13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252	1		15,599	1		45,8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00	2		37,512	2		48,59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	-		1,070	-		1,22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86	-		4,50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6,646	-		8,662	-		6,8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78,000	4		221,695	10		3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996	1		9,062	1		6,59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23,666</u>	<u>21</u>		<u>833,427</u>	<u>38</u>		<u>595,987</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89,959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56,200	23		253,200	12		175,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936	-		9,771	-		13,6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十四)		13,650	1		16,807	1		13,58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80,786</u>	<u>24</u>		<u>279,778</u>	<u>13</u>		<u>492,205</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04,452</u>	<u>45</u>		<u>1,113,205</u>	<u>51</u>		<u>1,088,192</u>	<u>5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1		827,897	38		827,897	3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4		92,855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7,250	5		97,231	4		93,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21,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65,899	3		35,762	2		45,827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672	1		(9,350)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13,802</u>	<u>55</u>		<u>1,060,624</u>	<u>49</u>		<u>1,081,581</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	<u>2,018,254</u>	<u>100</u>	\$	<u>2,173,829</u>	<u>100</u>	\$	<u>2,169,7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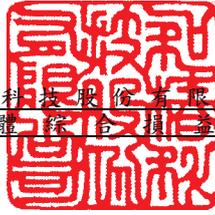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26,222 100	\$ 1,245,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 678,450) ( 74)	( 976,156) ( 78)
5900 營業毛利		247,772 26	269,036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1,829) ( 11)	( 106,656) ( 9)
6200 管理費用		( 58,862) ( 6)	( 54,21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473) ( 7)	( 50,521)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164) ( 24)	( 211,393) ( 17)
6900 營業利益		23,608 2	57,6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157 2	8,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788 1	( 11,32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3,448) ( 2)	( 14,29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66) -	( 16,229)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1 1	( 33,045) ( 3)
7900 稅前淨利		30,339 3	24,59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729) -	( 3,866) -
8200 本期淨利		\$ 27,610 3	\$ 20,73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41 3	( \$ 10,874)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四)	3,068 -	9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 -	( 3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5,239) -	1,7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568 3	( \$ 8,574)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178 6	\$ 12,15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材社家股有公限司  
和材社家股有公限司  
和材社家股有公限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溢	普通股票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79,053	\$ 3,309	\$ 10,493	\$ 93,520	\$ 21,482	\$ 45,827	\$ -	\$ -	\$ 1,081,58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3,711	-	( 3,71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53)	5,2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	( 33,115)	-	-	( 33,115)
	現金股利	-	-	-	-	-	-	20,732	-	-	20,732
	本期淨利	-	-	-	-	-	-	776	( 9,350)	( 8,574)	( 8,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8,691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19	-	( 1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610	-	-	27,610
	本期淨利	-	-	-	-	-	-	2,546	23,022	25,568	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2	-	( 202)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87,946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97,250	\$ 16,229	\$ 65,899	\$ 13,672	\$ 1,113,802	

註：民國101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及\$9，民國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688及\$1,670，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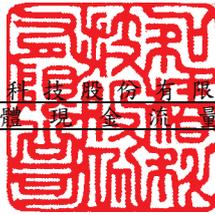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339	\$ 24,5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3,890	35,3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3,705 )	( 42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448	14,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損失	六(二十二)	3,344	7,6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60 )	( 8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5,781 )	( 2,7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766	16,22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58
應收票據		( 3,249 )	10,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 )	400
應收帳款		131,736	( 61,39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63	( 61,532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0,173	( 41,235 )
其他應收款		5,341	1,183
存貨		13,696	185,318
預付款項		4,562	7,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72 )	( 2,482 )
應付票據		( 260 )	( 1,064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08	3,882
應付帳款		( 72,642 )	100,2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	54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347 )	( 30,210 )
其他應付款		5,585	( 10,646 )
負債準備-流動		( 2,016 )	1,8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66 )	2,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98 )	( 1,3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718	208,993
收取之利息		260	85
收取之股利		14,266	3,273
支付之利息		( 12,586 )	( 10,256 )
支付之所得稅		( 4,747 )	(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11	202,089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0,905	(\$ 28,9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92 )	( 4,5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9,0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471 )	( 3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72	( 13,7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0	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76 )	( 85,76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90,663 )	( 20,225 )
償還公司債		( 6,800 )	( 302,055 )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	2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9,000 )	(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33,1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463 )	( 92,19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172	24,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43	59,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15	\$ 83,3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樺



會計主管：吳慧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05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1,768仟元及新台幣68,991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403仟元及新台幣20,484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1%。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877仟元及新台幣16,544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43仟元及新台幣18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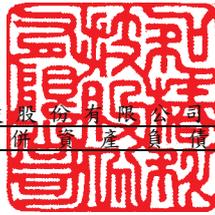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六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448	13	\$ 232,214	11	\$ 202,11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81	-	746	-	6,8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577	2	31,525	1	58,8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4,633	15	474,507	21	307,4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4	-	2,471	-	1,76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05	-	41,278	2	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5	1	18,652	1	19,4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2	-	555	-	-	-
130X	存貨	六(五)	542,527	26	545,508	25	723,164	33
1410	預付款項		27,794	1	17,959	1	25,7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5	-	775	-	1,3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05,191</u>	<u>58</u>	<u>1,366,190</u>	<u>62</u>	<u>1,346,810</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7,929	7	79,447	3	74,8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960	3	52,765	2	48,3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56,082	27	593,786	27	624,84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13,212	1	15,095	1	17,0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4,908	4	107,098	5	93,172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56,091</u>	<u>42</u>	<u>848,191</u>	<u>38</u>	<u>858,242</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61,282</u>	<u>100</u>	<u>\$ 2,214,381</u>	<u>100</u>	<u>\$ 2,205,052</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5,000	8	\$ 353,587	16	\$ 365,888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3,693	-	8,700	-
2150	應付票據		3,331	-	3,658	-	4,059	-
2170	應付帳款		119,857	6	184,753	8	81,4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03	1	4,034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252	1	15,599	1	45,8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941	3	56,564	3	64,86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54	-	7,466	-	3,7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646	-	8,662	-	6,8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78,569	4	222,370	10	31,5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65	-	9,938	1	9,07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5,518</u>	<u>23</u>	<u>870,324</u>	<u>39</u>	<u>622,052</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289,959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57,048	22	254,878	12	176,94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959	1	9,819	-	13,6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6,694	-	11,260	1	13,58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4,701</u>	<u>23</u>	<u>275,957</u>	<u>13</u>	<u>494,156</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40,219</u>	<u>46</u>	<u>1,146,281</u>	<u>52</u>	<u>1,116,208</u>	<u>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40	827,897	37	827,897	3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4	92,855	4	92,855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7,250	5	97,231	4	93,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21,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99	3	35,762	2	45,827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3,672	1	(9,350)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13,802</u>	<u>54</u>	<u>1,060,624</u>	<u>48</u>	<u>1,081,581</u>	<u>4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261</u>	<u>-</u>	<u>7,476</u>	<u>-</u>	<u>7,263</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21,063</u>	<u>54</u>	<u>1,068,100</u>	<u>48</u>	<u>1,088,844</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61,282</u>	<u>100</u>	<u>\$ 2,214,381</u>	<u>100</u>	<u>\$ 2,205,0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樸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459,418	100	\$ 1,631,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 1,124,062)	( 77)	( 1,291,528)	( 79)		
5900 營業毛利		335,356	23	339,60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44,616)	( 10)	( 140,085)	( 9)		
6200 管理費用		( 111,572)	( 8)	( 113,48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039)	( 4)	( 51,90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9,227)	( 22)	( 305,474)	( 19)		
6900 營業利益		16,129	1	34,1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0,277	1	16,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128	1	( 11,28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3,765)	( 1)	( 14,51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411	1	5,3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51	2	( 4,139)	-		
7900 稅前淨利		37,180	3	29,9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9,485)	( 1)	( 9,042)	( 1)		
8200 本期淨利		\$ 27,695	2	\$ 20,94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7,741	2	\$ 10,87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六)	3,068	-	93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2)	-	( 3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5,239)	-	( 1,7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5,568	2	\$ 8,5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263	4	\$ 12,37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10	2	\$ 20,7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	-	\$ 2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178	4	\$ 12,1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85	-	\$ 213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子公司			業			主			之			權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827,897	79,053	10,493	3,309	93,520	21,482	45,827	-	1,081,581	7,263	1,088,844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11	(3,7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5,253)	5,253											
現金股利						(33,115)												
本期淨利						20,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27,897	87,744	1,802	3,309	97,231	16,229	35,762	9,350	1,060,624	7,476	1,068,100							
102	827,897	87,744	1,802	3,309	97,231	16,229	35,762	9,350	1,060,624	7,476	1,068,100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	(19)											
本期淨利							27,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6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27,897	87,946	1,600	3,309	97,250	16,229	65,899	13,672	1,113,802	7,261	1,121,0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減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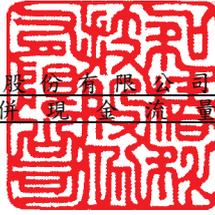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7,180	\$ 29,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0,435	51,00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3,698 )	( 1,8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3,765	14,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六(二十四)	3,344	7,6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709 )	( 78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5,781 )	( 2,7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7,411 )	( 5,330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58
應收票據		( 3,404 )	27,413
應收帳款		168,848	( 165,983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0,173	( 41,235 )
其他應收款		9,990	261
存貨		10,745	172,590
預付款項		( 9,835 )	7,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72 )	( 2,482 )
應付票據		( 327 )	( 401 )
應付帳款		( 64,896 )	103,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69	4,0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347 )	( 30,210 )
其他應付款		3,633	( 7,668 )
負債準備—流動		( 2,016 )	1,8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73 )	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98 )	( 1,3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215	171,319
收取之利息		709	781
收取之股利		11,566	3,273
支付之利息		( 12,916 )	( 10,599 )
支付之所得稅		( 12,007 )	( 5,6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567</u>	<u>159,163</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92 )	( 4,5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7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5,441 )	( 19,4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2	( 14,4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22 )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304 )	( 37,34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99,156 )	( 12,301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800 )	( 302,055 )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	2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9,611 )	( 30,744 )
發放現金股利		-	( 33,11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867 )	( 85,015 )
匯率影響數		2,838	( 6,7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234	30,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14	202,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48	\$ 232,214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七：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法令規範修正</p>

附件八：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法令依據</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法令依據</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略)</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略)</p>	<p>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略)</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u>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略)</p>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u></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略)</p>	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略)</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財務人員(略)</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略)</p> <p>E. 依據<u>主管機關</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稽核部門(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財務人員(略)</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略)</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稽核部門(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符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主管機關規定之參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略)</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略)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略)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略)</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 肆、附錄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10年股東會通過修改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基準日：103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00.06.15	普通股	14,203,423	17.16	
獨立董事	許明仁	100.06.15	普通股	56,232	0.07	
獨立董事	黃呈琮	102.06.10	普通股	0	0	
董事	陳明村	100.06.15	普通股	738,518	0.89	
董事	李正模	100.06.15	普通股	1,056,271	1.28	
監察人	王永言	100.06.15	普通股	2,431,154	2.94	
監察人	古永嘉	100.06.15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周大任	100.06.15	普通股	0	0	
合計						

103年4月28日發行總股數 82,789,693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股、截至103年4月28日持有：15,998,212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股、截至103年4月28日持有：2,431,154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一〇二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242,437	1,242,437	0	
董監酬勞	496,975	496,975	0	

